

# 贺村镇 2020 年度宣传视频及推介 PPT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贺村镇 2020 年度宣传视频及推介 PPT 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ZZ-ZFCG-2020-0191

甲方：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杭州雍氏广告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贺村镇 2020 年度宣传视频及推介 PPT 采购项目，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进行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贺村镇 2020 年度宣传视频及推介 PPT 采购项目（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）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元（¥220000 元）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 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人民币 11000 元，（成交金额 5%以内）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，项目结束验收无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。

## 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(选用)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    /    年。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2. 服务质量保证金    /    元。

## 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一年。
2. 履行方式：由采购单位指定。
3. 履行地点：由采购单位指定。

## 九、款项支付



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，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#### 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，乙方在请求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。

#### 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江山市财政局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3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，经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鉴证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(合同备案前必须公示)。
4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；代理公司一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杨军晓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行和君

联系电话：

签字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合同鉴证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

鉴证日期：2020年8月27日

